

证券代码：300237

证券简称：美晨科技

公告编号：2016-003

山东美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承诺六个月内不减持公司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美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01月11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张磊先生《关于六个月内不减持山东美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承诺函》，具体公告如下：

一、不减持股份承诺

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以及看好国内资本市场长期投资的价值，为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和维护广大股东利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磊先生承诺：自承诺书签署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减持本人直接、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包括承诺期间通过二级市场或以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方式增持的公司股份，若违反上述承诺，减持股份所得全部归公司所有。

二、维护股价稳定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关于上市公司大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本公司股票相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5〕51号），张磊先生于2015年07月08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以9,989,936元自筹资金增持本公司股份525,300股，约占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0.20%，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公告编号：2015-094）。

截至2015年01月11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磊先生共持有公司股份211,601,71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6.21%。

在当前资本市场出现非理性波动的情况下，从维护公司股价稳定，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权益的角度出发，公司控股股东将积极采取措施维护股价稳定，不排除有继续增持公司股份的可能。公司将继续关注公司董监高人员股份变动相关情

况，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山东美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01月11日